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

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 (本校 99 年 12 月 10 日雲科大人字第 0990700627 號書函核 定,自即日起生效。)

- 一、針對未通過學年評鑑之教師,建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,協助次學年順利通過評鑑。
- 二、輔導機制之執行,分為二個階段:
  - (一)彙編評鑑未通過者名單(以下稱個案教師),由人事室逐一通知個案教師本人及所屬之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,由系所主管洽詢相關領域評鑑績優之教師為輔導教師,協助進行個別輔導。必要時則成立「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稱委員會),由輔導教師或委員會與個案教師共同研討,瞭解問題所在,填具「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」(以下稱報告書),存查於個案教師、系所主管、院長、人事室及委員會各委員。
  - (二)根據報告書之分析,由輔導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,提供適切之 評鑑輔導。輔導以一年為期限,按學期檢視個案教師弱項之改善情 形,並填具報告書存查,作為評鑑之參考。

## 三、本校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,置委員七人:

- (一)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個案教師所屬 系所之院長、系(所)主管及校內教師評鑑績優之教師一人組成,主席 由教務長擔任;委員人數,必要時得視不同系所之個案教師,簽請增 加其所屬系所之院長及系(所)主管為委員,不受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之 限制。
- (二)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個案教師之輔導教師列席報告。
- (三)擔任是項輔導工作之教師及委員,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「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」規定,核給服務與輔導績效成績。

## 四、 報告書之內容:

- (一)弱點分析:分析教師評鑑未通過之原因及弱項。
- (二)建議與執行:針對上述各弱項提出具體輔導建議。
- (三)報告書格式由人事室設計、公告、使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發佈實施。